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亿泽控股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